山西传媒学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 山西传媒学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愿就 项目委托采购代理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预算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 ）

（三）本项目委托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本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

（五）采购方式：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由评审小组会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甲方确定。

（七）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废标、无效标情形，委托时间相应顺延。

（八）合同签署

甲方直接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

（九）对评审过程、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

 乙方协助甲方答复

（十）项目验收情况

☑甲方自行验收。

□代理机构协助甲方验收所代理的招标项目。

（十一）成交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费由供应商承担，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成交服务费具体金额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标准确定，在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派专人负责所委托的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采购项目所需事项，在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处理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2、甲方在采购项目送交乙方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采购清单，包括采购项目详细名称及其他有关事项以及乙方办理委托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技术资料。

3、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需经甲方用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4、为甲方单独组织采购的或甲方在某次分散采购项目中所占比重较大时，甲方派人参与评审。

5、甲方应当在乙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因采购项目需要继续提供范围之外的其他服务的，甲方可自行与供应商协商处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达到国家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时，应按有关规定再行采购。

7、甲方自行处理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如果供应商违约，甲方可直接要求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采取协商、停止支付资金、仲裁、诉讼等各种措施，避免或减少甲方的经济损失。如供应商采取投诉、仲裁、诉讼或其他解决方式解决时，甲、乙双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

8、甲方应在委托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在谈判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委指定或暗示成交供应商。

9、甲方应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0、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协议”，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1、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采购事项。乙方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优选合格供应商。

2、对采购过程中的重要事宜，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

3、乙方负责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有关法定程序进行采购。采用谈判采购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编制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文件。乙方应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谈判采购公告。同时乙方负责接受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落实谈判采购时间和地点，确定采购程序，依法成立评审小组等。

4、乙方具体负责组织采购的评审活动。

5、由乙方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乙方应对采购活动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会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7、乙方对甲方负有沟通与通知的义务。在采购项目操作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将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向甲方通报。

8、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管理采购活动的有关文件，保存的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十五年。

9、乙方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所代理项目的评审报告及叁套档案资料提交给采购单位以供存档备案。其中资料涉及保密要求将不予以提供，如需查阅，需出具采购单位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及采购单位第一负责人的亲笔签字，方可到我公司调取查阅。

 10、乙方负责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进行答复。

三、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违背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

（一）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二）保留对乙方的追诉权。

甲方如有违背本协议的行为，乙方有权：

（一）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二）保留对甲方的追诉权。

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依法向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的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地 址：山西省高校新区文华街125号 地 址：

时 间：2023年 月 日 时 间：2023年 月 日